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伍仲乾先生所作的《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公司以良好的管控能力，各个部门有序开展工作，不断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稳步发展。董事会认

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情况，审慎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人民币 105,902,150.85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拓展和服务压敏胶膜行业中的重要大客户,提高运营效率,把握更多市场机会,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在功能性涂布胶膜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尔”)。吸收合并完成后,莱特尔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